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B757-01

修正案号：39-7210

一. 标题： 改装翼上逃生滑梯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：装有翼上逃生滑梯系统 (off-wing escape slide systems)，列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98R1 (2011年4月12日颁发) 的波音B757-200, -200CB, and -3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2-01-09;
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98R1 (2011 年 4 月 12 日颁发)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3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R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4.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00R1 (2000 年 8 月 3 日颁发)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5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19 (2000 年 8 月 3 日颁发)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6. CAD99-B757-07,39-26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本指令源于几起在飞行中翼上逃生滑梯丢失的报告。颁发本指

令是为了避免翼外逃生滑梯在飞行中丢失，在飞行中发生丢失可能导致逃生滑梯在紧急撤离时无法使用。同时，失效的滑梯可能造成机身、大翼、襟翼或者水平安定面受损，致使飞行控制性能降低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

2.1 改装

自2012年2月29日起60个月内，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98R1（2011年4月12日）完成说明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）对左右翼上逃生滑梯系统的门锁接头（door latch fittings）进行改装并目击标记铭牌（witness mark placards）。

2.2 同时应采取的措施

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，完成本指令2.2.1段、2.2.2段、2.2.3段和2.2.4段要求的相关措施。

2.2.1 对于在2012年2月29日时还没有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（1996年10月10日颁发）或其R1版（1997年6月12日）进行过改装的飞机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R2（2001年1月11日颁发）的完成说明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）对左右翼上紧急逃生滑梯系统的门锁系统进行改装。

2.2.2 对于在2012年2月29日时已经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（1996年10月10日颁发）或其R1版（1997年6月12日）进行过改装的飞机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R2（2001年1月11日颁发）的完成说明Part II Steps A至C对改装后的舱门传感器（compartment door sensor）进行一次测试以确认门锁上锁情况指示（door lock condition）是否准确。如果测试表明舱门没有完全锁定，则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182R2（2001年1月11日颁发）中完成说明Part II Steps F至V的要求，更换标靶（target）并在新支架上重新安装电门。更换标靶（target）并在新支架上重新安装电门可以作为本段测试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2.2.3 对于在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00R1（2000年8月3日颁发）中列出的飞机，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，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00R1（2000年8月3日颁发）完成说明在左右翼上逃生滑梯壳体(off-wing escape slide carriers)上安装一个缓冲组件(bumper assembly)，并在维修接近门附近区域安装新的标牌。

2.2.4 对于在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19（2000年8月3日颁发）中列出的飞机，在完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，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19完成说明在左右翼上逃生滑梯壳体(off-wing escape slide carriers)上安装一个缓冲组件(bumper assembly)，并在维修接近门附近区域安装新的标牌。

2.2.5 使用与前述SB要求安装的部件相同件号的新件，视为对本指令要求可接受的符合性措施。

2.3 CAD99-B757-07（修正案号39-2651）中四.1)段的终止措施
按照本指令2.2.1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，可以终止CAD99-B757-07（修正案号39-2651）中四.1)段的要求。

2.4 CAD99-B757-07（修正案号39-2651）中四.2)段的终止措施
按照本指令2.2.3段要求完成相关措施，可以终止CAD99-B757-07（修正案号39-2651）中四.2)段的要求。

2.5 按照先前的SB预先完成

在2012年2月29日前按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00（1999年1月21日颁发）完成相关措施，视为对本指令2.2.3段和2.2.4段相关要求的可接受的完成措施。在2012年2月29日前按照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-25-0298（2008年10月16日颁发）完成相关措施，视为本指令2.1段相关要求的可接受的完成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